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2-24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爱珠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所有职务。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同意推选潘伟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文财、胡天高、吴兴、钱娟萍、陈凌、潘伟光

主任委员：吴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吴兴、钱娟萍、陈凌、潘伟光

主任委员：钱娟萍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吴兴、潘伟光、钱娟萍、陈凌

主任委员：潘伟光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吴兴、陈凌、钱娟萍、潘伟光

主任委员：陈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个人简历

潘伟光先生，1970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曾在韩国、加拿大、美国等大学机构任访问学者。

潘伟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潘伟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伟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伟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